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 128 号二楼 4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027,8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027,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73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73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92,894	99.8972	33,524	0.0985	1,447	0.0043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94,344	99.9015	32,799	0.0964	722	0.0021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93,619	99.8994	32,799	0.0964	1,447	0.0042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93,819	99.8999	26,889	0.0790	7,157	0.02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4,609	56.0555	33,524	42.1262	1,447	1.8183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6,059	57.8776	32,799	41.2151	722	0.907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5,334	56.9666	32,799	41.2151	1,447	1.818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皆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统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倩怡、杨帆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